

报关员考试冲刺班第31讲讲义第四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2021_2022__E6_8A_A5_E5_85_B3_E5_91_98_E8_c27_29929.htm

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国际服务贸易方面根据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所作的承诺，给予其他缔约方、参加方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国际服务贸易进行管理。

第二十六条 国家基于下列原因，可以限制或者禁止有关的国际服务贸易：(熟悉)(一)为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需要限制或者禁止的；(二)为保护人的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物、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需要限制或者禁止的；(三)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服务产业，需要限制的；(四)为保障国家外汇收支平衡，需要限制的；(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的；(六)根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的。

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与军事有关的国际服务贸易，以及与裂变、聚变物质或者衍生此类物质的物质有关的国际服务贸易，可以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维护国家安全。在战时或者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国家在国际服务贸易方面可以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调整并公布国际服务贸易市场准入目录。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